知识点 2 权益法

【考试 2：第二类调整】抵销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投资企业在采用权益法确认投资收益时，应抵销与其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该未实现内部交易既包括顺流交易也包括逆流交易。同时，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如果属于所转让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有关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不应予以抵销

1.顺流交易（投资方→被投资方）

对于投资企业向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出售资产的顺流交易，在该交易存在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的情况下（即有关资产未对外部独立第三方出售或被消耗），投资企业在采用权益法计算确认应享有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投资损益时，应抵销该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的影响，同时调整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例 4-9】甲公司持有乙公司 20%有表决权的股份，能够对乙公司施加重大影响。2021 年 9 月，甲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为 8 000 000 元的商品以 12 000 000 的价格出售给乙公司，乙公司将取得的商品作为管理用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为 10 年，净残值为 0。假定甲公司取得该项投资时，乙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相同，两者在以前期间未发生过内部交易。乙公司 2×20 年实现净利润为 20 000 000 元。不考虑相关税费等其他因素影响。

甲公司在该项交易中实现利润 4 000 000 元，其中的 800 000 元（4 000 000×20%）是针对本公司持有的对联营企业的权益份额，在采用权益法计算确认投资收益时应予抵销，同时应考虑相关固定资产折旧对损益的影响，即甲公司应当进行以下账务处理：

借：长期股权投资——乙公司——损益调整　　3 220 000

　　[（20 000 000-4 000 000+4 000 000÷10×3/12）×20%]

　　贷：投资收益　　3 220 000